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509,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8,509,000 股，實際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124,46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640,112 股)，出席率為 65.24%，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李英坤董事長、藍宏利先生(董事兼總經理)、鄭友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運瑤獨立董事、鍾健文獨立董事

列席：黃世杰會計師、財務經理孫宇平先生

主席：董事長 李英坤先生

紀錄：白珍菱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24,462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06,205 權 | 99.92% |
|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3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18 權 | 0.06%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次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24,462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06,184 權 | 99.92% |
|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60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18 權 | 0.06%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9,254,5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24,462 權

| 表 決 結 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06,205 權 | 99.92% |
|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41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7,116 權 | 0.06%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24,462 權

| 表 決 結 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06,193 權 | 99.92% |
|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51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7,118 權 | 0.06%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准及相關法令修訂，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24,462 權

| 表 決 結 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5,106,193 權 | 99.92% |
|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151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18 權 | 0.06%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12 年(合併) | 111 年(合併) | 成長(減少)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362,789 | 623,993 | (41.86) |
| 營業毛利 | 36,712 | 256,266 | (85.67) |
| 營業(損)益 | (147,435) | 73,002 | 盈轉虧 |
| 稅前(損)益 | (136,234) | 111,759 | 盈轉虧 |
| 本期(損)益 | (103,355) | 89,570 | 盈轉虧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280) | 89,047 | 盈轉虧 |
| 每股盈餘(元) | (2.68) | 2.33 | 盈轉虧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3 億元，較 111 年度年減 41.86%；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03 億元。

112 年度全球 5G 基礎建設進度不如預期，最終稅後每股虧損 2.6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 |
|------|---------------------|-----------|-----------|-------|
| | | 112 年(合併) | 111 年(合併)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0.58 | 10.77 |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7.32 | 290.21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7.60) | 6.34 | |
| | 權益報酬率(%) | (8.56) | 6.93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損)益 | (382.86) | 18.96 |
| | | 稅前(損)益 | (353.77) | 29.02 |
| | 純益率(%) | (28.49) | 14.35 | |
| | 每股盈餘(元) | (2.68) | 2.33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重點在兩方面：

光通訊在雲端資料中心 800G、1.6G 應用濾光片製程開發與組裝應用技術提升，以公司的精密鍍膜設備，開發出新製程方法，在薄膜製程中精準控制膜層厚度、折射率、應力，提升批次產出量，以提供業界最高品質的光通訊濾光片為目標，在頻帶分離濾波器(DWDM Band Splitter Filter，Skip Filter)等產品。

半導體封裝應用晶圓級真空光學鍍膜，在 6、8、12 英吋晶圓上鍍上紅外線截止濾光器(IR-Cut Filter)，波導分佈式布拉格反射器(Waveguide 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寬帶抗反射膜(broadband antireflection coating)，可見光帶通濾光器(VIS Band Pass Filter)，近紅外光低角飄帶通濾光器(NIR Low Shift Band Pass Filter)，中遠紅外線長波通濾光器(Middle-Far Infrared Long Pass Filter)，折射率匹配透明導電膜(Index match ITO)，等各類金屬或化合物薄膜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減少中後段製程之工時。
3. 生產成本：持續測試各材料與新供應商，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公司銷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16,880 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重要生產政策：

- ①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②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新增AOI檢測設備及多波段量測儀器，提升生產效率及增進量測能力。
- ③管理系統的提升：導入MES製程管理系統，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及發掘問題，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

2.重要銷售政策：

- ①光通訊被動市場：歐美基礎建設與5G前傳市場為近期主要營收來源，市場起伏較之前大，建設或有延宕，關注對手市場價格以利定價策略。另將部份資源投入資料算計中心濾片需求開發。
- ②雲端數據市場：2023年AI發酵，800G模塊開始量產，並配合客戶1.6TG&CPO(Co-Packaged Optics)研發下一代關鍵元件。
- ③非光通產品市場之開發：主要以半導體CIS、低軌衛星相關、虛擬實境&光達感應器等相關鍍膜應用為開發方向。
- ④生醫市場：流式細胞儀之螢光濾光片種類繁多，波長從300~850nm，應用於腫瘤學、免疫學、血液學與藥理學，為生醫領域不可或缺之技術，目前已通過一家客戶的長期生物測試，開始小批量生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開發光通訊應用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光學共同封裝(Co-packaged optics)與IC封裝用PCB玻璃載板等相關元件薄膜製程。

積極開發應用於生物醫學傳感與檢測(Biomedical Sensing and Detection)、雷射探測與測距(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環境化學和分子種類檢測、影像感測所需的UV、VIS、NIR、MIR、FIR鍍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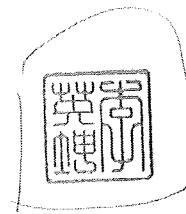
2023年光通訊市場受政治因素&疫情導致萎縮很多，加上中國經濟大幅下滑，導致需求影響甚大。新的世代AI應用大幅增加，公司佈局此塊已久，將持續改善進步。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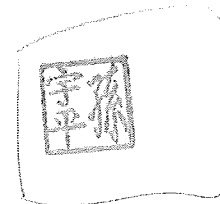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李英坤



總經理 藍宏利



會計主管 孫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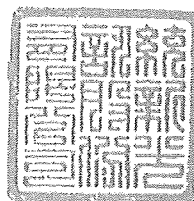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友仁 鄭友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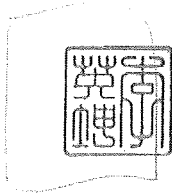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272,476 | |
| 加：112年度稅後淨損 | (103,354,697) | |
| 小計 | (54,082,221) | |
| 彌補項目：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54,082,221 |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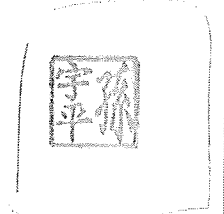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三條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上市櫃公司全委審計監察人制度 |
| 第八條 | 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延後召開。 | 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延後召開。 | 因應法令修訂變更。 |
| 第十一條 | (第一及二項未變更)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進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用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一及二項未變更) | 新增第三項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上市櫃公司全委審計監察人制度 |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 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定。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 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董事會制定。 二、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 <p>五、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p> <p>六、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p>七、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p> <p>八、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p>九、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十、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p>十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十二、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p><u>十三、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第六次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十四、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u></p> | <p>五、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第二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p> <p>六、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p>七、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p> <p>八、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p>九、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十、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p>十一、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十二、本議事規則，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p>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稽核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稽核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之一 |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至八項未修正) |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至八項未修正) |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 職能 第三十一條 | 為提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二至四項未修正) |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二至四項未修正) | 因應法令修訂變更。 |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 職能 第三十八條 |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 一、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守則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三、本守則，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守則，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八、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第三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九、本守則，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通過。 | 六、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七、本守則，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董事酬金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董事長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 - | - | - | - | 30 | 30 | 30 | 30 | 30/-0.03% | 2,664 | - | - | - | - | 2,694/-2.61% | 2,694/-2.61% | - | | |
| 董事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 - | - | - | - | 30 | 30 | 30 | 30 | 30/-0.03% | 4,202 | - | 108 | 108 | - | 4,340/-4.20% | 4,340/-4.20% | - | | |
| 董事 |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 - | 30 | 30 | 30 | 30 | 30/-0.03% | - | - | - | - | - | 30/-0.03% | 30/-0.03% | - | | |
| 董事 | 謝連南 | - | - | - | - | 30 | 30 | 30 | 30 | 30/-0.03% | - | - | - | - | - | 30/-0.03% | 30/-0.03% | - | | |
| 獨立董事 | 鄭友仁 | 180 | - | - | - | 30 | 30 | 30 | 30 | 210/-0.20% | - | - | - | - | - | 210/-0.20% | 210/-0.20% | - | | |
| 獨立董事 | 程運璿 | 180 | - | - | - | 30 | 30 | 30 | 30 | 210/-0.20% | - | - | - | - | - | 210/-0.20% | 210/-0.20% | - | | |
| 獨立董事 | 鍾健文 | 180 | - | - | - | 25 | 25 | 25 | 25 | 205/-0.20% | - | - | - | - | - | 205/-0.20% | 205/-0.20% | - | | |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2：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報酬A為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與在任月數相關。
2. 董事酬勞B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比率不高於5%，112年度虧損，故當年度無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範。
3. 業務執行費用D主為車馬費，係與開會次數相關。